國立臺北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5年10月21日第66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應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三條及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院（以下簡稱系所）之規定遴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三、若指導教授因過世、重病、離職或長期停止教學等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時，研究生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協助。

研究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學術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在論文寫作期間主動回報論文進度，並本於誠信原則配合系所提供之相關協助。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研究生所屬系所報備。研究生所屬系所應即通知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接獲通知後，應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因故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系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應自訂申請核備程序及申請書格式，申請書得載明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聲明「未獲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時，不以由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題目或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

（二）與原指導教授商定由其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屬之協議。

（三）新選定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申請書一式一份，依核備程序完成後，正本由研究生所屬系所留存，影本分交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倘研究生對終止指導關係有異議，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研究生若對協調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若有其他指導爭議，得依照前述程序辦理。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八、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